

南京工业大学(基本建设处)

南工基〔2021〕6号

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合同编制人员、合同执行人员行为，维护学校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合同首先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各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其次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签订。造价合同岗负责办理合同的起草、签订、存档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处严格执行校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内容负责。合同最终经校招投标管理中心盖章确认后予以签发，否则校计划财务处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条款由工程建设岗会同招标代理共同负责编制、解释。除技术条款外的其他条款，由造价合同岗会同校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编制、解释。

第五条 合同编制（经办）人负责核对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严格按上述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编制合同的全部内

容。

第六条 各类工程建设合同均需严格执行合同会签制度，必须经合同编制（经办）人、相关岗位责任人、分管副处长、处长会签，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后盖合同专用章，同时送校招投标管理中心签章。

第七条 评标结束后，合同经办人负责在两周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及时将规定份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文件由造价合同岗负责集中存档。

第八条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由相关执行人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事由，提交基本建设处领导班子讨论、批准后由合同经办人办理补充协议书的相关手续同时报备校招投标管理中心。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相关合同执行人）应依据合同条款加强对承包方的履约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如有违约现象，项目负责人（相关合同执行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对承包方进行相应处罚，并及时将处罚结果书面上报分管造价合同的处长。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